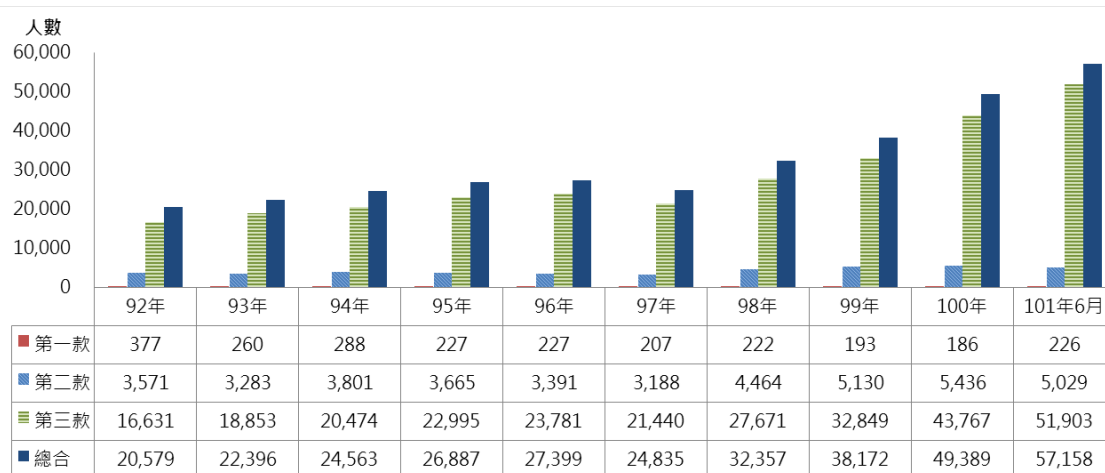


新北市低收入戶概況

社會福利推動往往關係到數以萬計國民之生活福祉，處於經濟快速發展的臺灣社會，面對日漸擴大的貧富差距，迫使社會福利政策必須更著重在整合資源、調節供需、提升效率、積極回應等方面。為擴大照顧弱勢民眾，內政部修訂《社會救助法》，重新定義最低生活費之計算方式，從原本定義之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修正為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這項重大變革，放寬了貧窮線的認定，讓更多的弱勢民眾可以得到政府的照顧，就新北市而言，修法前(99 年底)低收入戶¹人數為 38,172 人，修法後(100 年底)低收入戶人數增加為 49,389 人，占全市人口之比例增加 0.282 個百分點，為近十年來最高；其中又以符合第三款²低收入戶資格增加 0.275 個百分點最大。



圖一 新北市低收入戶人口比例增減情形(92 年至 101 年 6 月)

環顧新北市近十年來最低生活費標準之重要沿革，97 年以前，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乃參照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98 年以後，新北市準用直轄市規定可採計 96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中新北市地區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為最低生活費，100 年 7 月至今，依《社會救助法》修訂採計 98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中新北市地區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為最低生活費。如以最低生活費公告年度可計算之最近年³「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及「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比較發現；近十年資料中以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來定義最低生活費之曲線為最高，其次為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之曲線，最低為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曲線。由此可知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曲線，於近十年中快速橫跨三種模式向上調升最低生活費，擴大照顧弱勢之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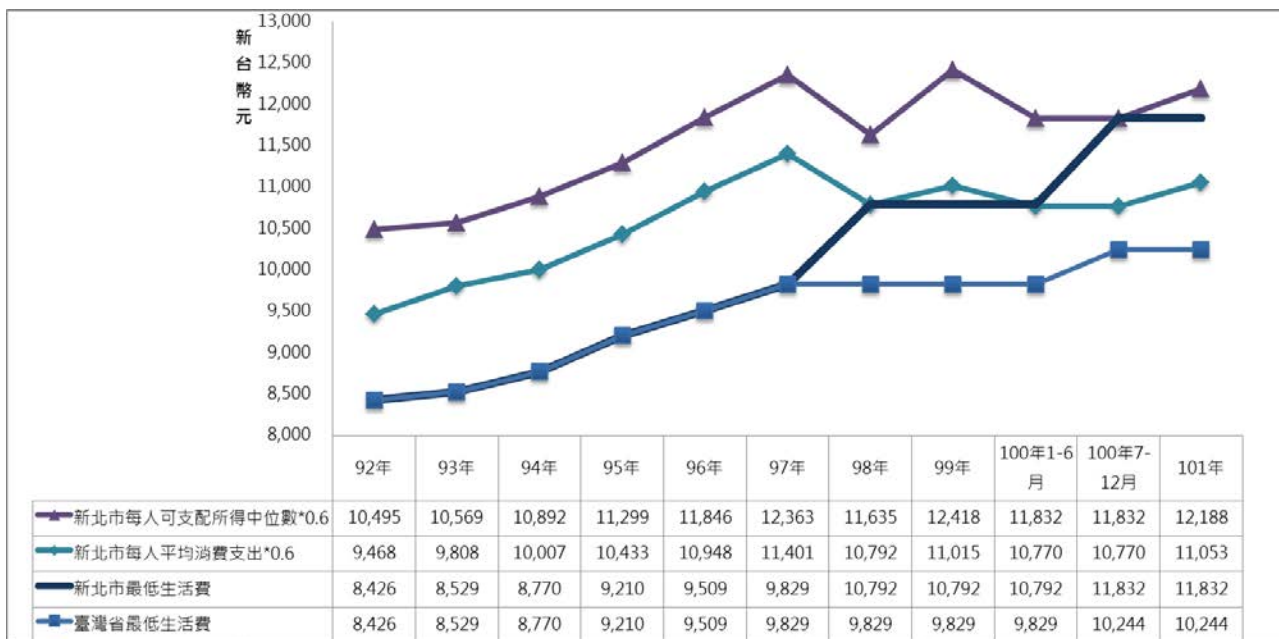
¹ 低收入戶係指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² 第一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無財產。

第二款：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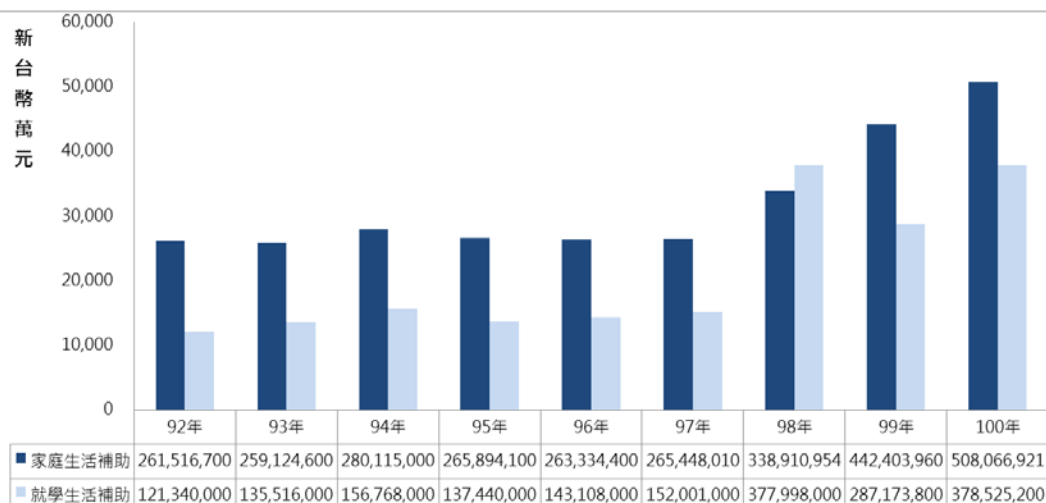
³ 最新家庭收支調查結果之資料年度，落後公告最低生活費年度 2 年。



圖二 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92 年度至 101 年度)

按新北市發放之生活扶助金及低收入戶人口比例觀察發現，98 年及 100 年重要變革時點都有明顯增幅，在發放生活扶助金方面，98 年時就學生活補助達 3 億 7,800 萬元(較 97 年大幅增加 148.68%)，100 年時更是高達 3 億 7,852 萬元(較 99 年增加 31.81%)，兩年如此高的增幅主要因為當年度符合第三款之低收入戶人口比例大增所致；另家庭生活補助金方面，98 年至 100 年連續上升，主因總整體低收入戶人口比例上升所致。

綜觀新北市近年來對於低收入戶之社會補助有上升趨勢，除了上述對弱勢族群的照顧外，另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亦自 101 年 4 月起擴大醫療補助對象，凡符合「設籍新北市 65 歲以上且經社會局核定為低收入戶」之資格者，即可直接享有掛號費、門急診、住院等健保部分負擔以及住院自付額等醫療費用補助。由此可見，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於落實對弱勢族群的照顧亦是不遺餘力，未來相信新北市定能打造出快樂宜居之新都市，活樂在地居民認同感。



圖三 新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行政院主計總處